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新桥街道新和大道（宝安大道-107国道）综合改造工
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 设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2021 年 9 月 1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和大道（宝安大道-107国道）综合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许函【2018】33号 2018年2月2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045.7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415.68万元	所占比例	8.82%
工程实际总投资	16045.7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415.68万元	所占比例	8.82%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11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技术评估单位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须知》（深水保〔2010〕631号）规定，2021年9月7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在其单位办公室主持召开新桥街道新和大道（宝安大道-107国道）综合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的各部门代表及特邀专家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各个参建部门代表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了相关讨论。

2、工程概况

新桥街道新和大道（宝安大道-107国道）综合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起点为宝安大道，终点为107国道，全长2426米，红线宽36-70米，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标线标志、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

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照明、通信)、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项目红线面积 138124.84 m² , 本次实际扰动面积约 48600 m²,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4 开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045.7 万元。

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实施了拦挡、排水、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为: 排水沟 4300m, 沉砂池 52 座, 土工布覆盖 15000 m², 洗车池 4 座, 施工围栏 4800 米, 沙袋护坎 500m, 道路绿化带 36497.30 m²。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1415.68 万元,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415.68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5、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自评结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 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拦渣率 99%, 裸露地表覆盖率 99%,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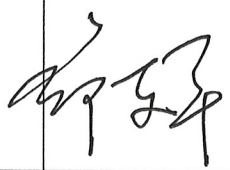
6、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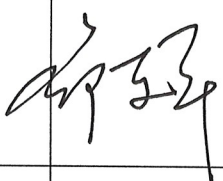
7、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管道清淤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邹东平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桂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林美平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张锦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邹东平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组长
曾桂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林美平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赵张锦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